

证券代码：001270

证券简称：铖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6月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稼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珊珊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65 人，代表股份 102,467,308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137%。

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01,207,001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102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7人，代表股份1,260,3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1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4人，代表股份6,366,0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886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304,9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5%；反对114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0%；弃权4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203,6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494%；反对114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029%；弃权4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288,4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54%；反对129,0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60%；弃权4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187,1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902%；反对129,0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76%；弃权4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23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3项子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制定〈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284,6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17%；反对130,6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5%；弃权5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183,3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305%；反对130,6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27%；弃权5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68%。

3.02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281,9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91%；反对135,8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6%；弃权4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180,6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881%；反对135,8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344%；弃权4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76%。

3.03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289,7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7%；反对127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9%；弃权4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188,4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106%；反对127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103%；弃权4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9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张晚、赵泽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

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6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日